**修正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3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400283291號函修正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二人，分別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首長兼任；另置委員十四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聘請學者專家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聘兼之：

(一) 國防部一人。

(二) 財政部一人。

(三) 教育部一人。

(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一人。

(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一人。

(六) 勞動部一人。

(七) 地方政府四人至六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應業務需要，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成立專案小組及主持人，負責提供軍公教員工待遇事項諮詢及研究之意見，或特定工作之執行。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地方政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需要指定之。